

競賽規程

壹、總則

一、宗旨：為提倡扶輪社友運動風氣，串連後疫情時代人與人之連結，實踐扶輪社向下扎根之精神，聯絡情誼，增進健康，傳遞扶輪正能量，特舉辦本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國際扶輪 3481 地區。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四、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田徑場、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

六、競賽種類及報名資格：

A. 個人賽

男子 100 公尺

女子 100 公尺

男子 400 公尺

女子 400 公尺

男子 3000 公尺

女子 3000 公尺

上列以社為報名單位，限十八歲以上社友參加，且一社各項目限報 2 名

（衛星社屬社友併同母社一起報名，不另增設名額；扶青社僅能報名 E. 混合競賽）

B. 團體賽

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可預報 1 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

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可預報 1 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

男子 3 對 3 籃球(可預報 1 名替換選手)

女子 3 對 3 籃球(可預報 1 名替換選手)

男子羽球雙打(可預報 1 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

女子羽球雙打(可預報 1 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

上列以社為報名單位，限十八歲以上社友參加，且一社各項目限報 1 隊

（衛星、扶青規則同上）

C. 分區賽

1600 公尺大隊接力賽，以分區為報名單位，限十八歲以上社友參加，由 AG 統籌選出分區 12 男 4 女參賽(可預報 2 名替換選手，1 男 1 女)（衛星、扶青規則同上），一分區限報 1 隊。

D. 寶眷個人賽

男子 100 公尺

女子 100 公尺

男子 400 公尺

女子 400 公尺

以社為報名單位，限十八歲以上寶尊眷及直系血親參加，且一社各項目限報 2 名

E. 混合競賽

木球接力

以社為報名單位選出十八歲以上 4 男 4 女參賽(可預報 2 名替換選手，1 男 1 女)，社友及寶眷、扶青社(以 2 人為限)可混合組隊參加，但其中至少需含 4 名扶輪或衛星社友，且一社限報 1 隊。

拔河

以社為報名單位選出十八歲以上 8 男 4 女參賽(可預報 2 名替換選手，1 男 1 女)，社友及寶眷、扶青社(以 2 人為限)可混合組隊參加，但其中至少需含 4 名扶輪或衛星社友，且一社限報 1 隊。

F. 松年組健走

60 公尺健走，以社為報名單位，限 70 歲以上社友參加，各社不限報名人數。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由各社統一彙整報名資料 (A B D E F) 向地區報名。分區賽 (C) 由各分區助理總監提出選手名單向地區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八、報名費用：依地區函文辦理。

九、抽籤：本次比賽由大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名單)。

十、領隊會議：110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舉行。

十一、獎 勵：大會就 A. 個人賽及 B. 團體賽將另加總積分後以社為單位設立總錦標敘獎，另各競賽亦設優勝獎盃及獎牌，以獎勵成績優秀之扶輪社及社友。

(一) 大會總錦標：

1. 以 A. 個人賽、B. 團體賽等兩類競賽之積分總合，依各社成績排名，取前六名，頒發獎項，積分相同時，以 400 公尺接力賽成績較優之扶輪社獲勝。
2. 各競賽之積分計算方式，詳見各分則競賽規程。

(二) 個人賽：男子 100 公尺、女子 100 公尺、男子 400 公尺、女子 400 公尺、男子 3000 公尺、女子 3000 公尺，各項目取前六名頒發獎項。

(三) 團體賽：男子 4x100 公尺接力、女子 4x100 公尺接力，取前六名頒發獎項；男子 3 對 3 籃球、女子 3 對 3 籃球、男子羽球雙打、女子羽球雙打，各項目取前八名頒發獎項。

(四) 分區賽：取前三名頒發獎項。

(五) 寶眷個人賽：男子 100 公尺、女子 100 公尺、男子 400 公尺、女子 400 公尺，各項目取前六名頒發獎項。

(六) 混合競賽：木球接力、拔河比賽，各項目取前八名頒發獎項。

(七) 總監特別獎項：松年組 60 公尺健走完成後，上台由總監致贈紀念品。

(八) 精神總錦標：依以下積分加總取前三名之扶輪社(同分時扣分較少者勝出)：

1. A. 個人賽每報名一名該社得 2 分、B. 團體賽每報名一項目該社得 4 分、D. 寶

眷個人賽每報名一名該社得 1 分、E.混合競賽每報名一項目該社得 6 分、F.松年組健走每報名一名該社得 1 分。

2. 若報名後未完賽則倒扣該原可得積分 1.5 倍分數。

十二、 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為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簽名蓋章，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若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保證金，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三) 大會期間，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參加選手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三、 保 險：

- (一) 凡報名參賽者，大會將替每位選手與工作人員辦理保險，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合約辦理，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內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錯漏導致喪失保險效力，應自行負責。
- (三) 本活動提供活動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四、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貳、分則

<徑賽>

一、比賽宗旨

藉由徑賽活動，鼓勵扶輪社友走出戶外，攏絡社友情誼及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全民正確健康觀念。

一、比賽時間：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田徑場。

三、個人及團體競賽項目：

男子組(凡具有社員資格之社友均可報名，衛星社友併同母社報名，不另增設名額)

項目：100公尺 400公尺 4x100公尺接力 3000公尺

女子組(凡具有社員資格之社友均可報名，衛星社友併同母社報名，不另增設名額)

項目：100公尺 400公尺 4x100公尺接力 3000公尺

競賽辦法：

(一) 100公尺、400公尺預賽計時擇優8名進入決賽，決賽取6名敘獎：

冠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7分。

亞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5分。

季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4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3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2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1分。

(二) 3000公尺計時決賽，決賽取6名敘獎：

冠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7分。

亞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5分。

季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4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3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2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1分。

(三) 4x100公尺接力：預賽計時擇優8名進入決賽，決賽取6名敘獎，每社4人參加比賽，可預報1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每人跑100公尺。

冠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7分。

亞軍：頒發獎牌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5分。

季軍：頒發獎牌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4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3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2分。

優勝：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1分。

(四) 參賽者皆不得穿著釘鞋(含去釘釘鞋)、足球鞋。

四、分區賽項目：

1600 公尺大隊接力賽

競賽辦法：

(一) 採計時決賽，決賽取 3 名敘獎：

冠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亞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季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二) 由各分區助理總監統籌遴選參賽者，每分區限報一隊。

(三) 每分區 16 人 (12 男 4 女) 參加比賽，可預報 2 名替換選手，1 男 1 女，1~4 棒為女生，5~16 棒為男生，每人跑 100 公尺。

(四) 參賽者皆不得穿著釘鞋 (含去釘釘鞋)、足球鞋。

五、寶眷個人賽：

男子組(限寶尊眷及直系血親參加)

項目：100 公尺 400 公尺

女子組(限寶尊眷及直系血親參加)

項目：100 公尺 400 公尺

競賽辦法：

(一) 採計時決賽，決賽取 6 名敘獎：

冠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亞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季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優勝(三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二) 參賽者皆不得穿著釘鞋 (含去釘釘鞋)、足球鞋。

六、松年組健走

60 公尺(限 70 歲以上社友參加，各社不限報名人數)

活動辦法：

(一) 完成後，上台由總監致贈紀念品。

(二) 參加者皆不得穿著釘鞋 (含去釘釘鞋)、足球鞋。

七、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八、注意事項：參加比賽各社社友，除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田徑規則之規定外，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將「號碼布」按大會公告位置佩戴，不按規定佩戴者，一概不准參加比賽。

(二) 各項比賽時間、地點於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依大會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選手必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間及報告員宣布之事項。

(三) 檢錄時間：選手於規定時間內憑身分證明文件到檢錄處聽候檢錄，逾時不到者，以

棄權論。徑賽項目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進行檢錄。

- (四) 參加接力項目之單位需於比賽前 30 分鐘填妥「棒次表」送交檢錄處。
- (五) 檢錄時選手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檢錄員核對身份無誤後，選手應靜候檢錄人員率隊進場，非當場比賽選手嚴禁入場。
- (六) 凡進場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聽從裁判人員指揮，非參賽人員不得入場與陪跑，違者除應立即退出場外，裁判長可視情況，停止該單位或該名選手參加比賽。
- (七) 比賽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對裁判員不當行為、延誤或妨礙比賽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
- (八) 參賽選手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所得名次及積分，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紀念品。
- (九) 3000 公尺比賽有效時間：男子組 25 分鐘，女子組 30 分鐘，超時者提前沒收比賽。

九、抗議規定

- (一) 比賽過程中，若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領隊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 (二) 若在比賽開始前，對運動員身份有任何疑慮，該領隊應於該場比賽前十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申訴)
- (三) 若提出申訴，請至競賽組簽署申訴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即確認此申訴，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 (四)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3 對 3 籃球>

一、比賽宗旨

藉由 3 對 3 籃球比賽活動，鼓勵扶輪社友走出戶外，攏絡社友情誼及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全民正確健康觀念。

二、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

四、參賽資格：凡具有社員資格之社友均可報名(衛星社友併同母社報名，不另增設名額)

五、比賽分組

(一) 男子組：男性選手，依各社為參賽隊伍，每社限報 1 隊。

(二) 女子組：女性選手，依各社為參賽隊伍，每社限報 1 隊。

六、比賽用球：男子組比賽用球統一為 7 號球。女子組比賽用球統一為 6 號球。

七、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 FIBA 3X3 最新規則。

八、比賽辦法：

(一) 本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各參賽隊伍需依照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出賽，隊伍逾時 5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三人時以棄權論。

(二) 該場次終止後，由紀錄臺繳交該場次賽事紀錄表至競賽組登記該場賽事成績。

(三) 每支參賽隊伍最多包括四名球員，其中三名為場上運動員，一名為替換運動員。不得重複報名，一人限報一隊。若參賽隊伍不足三名球員則取消該隊參賽。

(四) 雙方隊伍以「擲硬幣」的方式決定球權。獲勝一方可以選擇擁有比賽開始時的球權或擁有可能進行的延長賽開始時的球權。

(五) 在三分線(含)以內中籃得一分；在三分線以外中籃得兩分。

(六) 每場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 6 分鐘。在死球狀態下不停錶。然而，在規定的比賽時間結束之前，率先得十一分或以上時提前結束，並由裁判判定球隊獲勝。

(七) 延長賽：如果比賽時間結束時比分相等，則應進行延長罰球驟死賽。

(八) 若一隊伍在比賽結束前，因有運動員受傷，導致場上人數不滿三人(或兩人)，比賽由場上現有球員繼續比賽。

(九) 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次數而失去比賽資格。在一隊犯規達到六次後，該隊處於全隊犯規加罰狀態(罰則為進攻隊至底線處發球)。

(十) 拖延或主動地消極比賽(例如不嘗試得分)應判違例。

(十一) 進攻隊必須在 14 秒之內嘗試投籃。一旦控球權轉移後(在裁判把球給防守方，待防守方將球傳給進攻方，進攻方接到球後；或者防守方在球籃下接到球後)，14 秒計時器應立即開始計時。

(十二) 進攻時，持球一方的運動員搶到籃板可繼續進攻，但進攻時間不可超逾 14 秒。每當控球權轉移時(包括防守隊搶得籃板球、防守隊抄球及進攻隊得分)，

均需雙腳退至球權交替線(即三分線)後始可繼續比賽進攻；如進攻方得分時，防守方必須退到三分線頂端，方可繼續比賽進攻。(若在進攻隊得分後，防守方球員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前，禁止敵隊球員抄球)

- (十三) 若遇爭球情況發生，則為防守方球權。
- (十四) 球員雙足均不在三分線內或三分線上，則被視為在“三分線外”。
- (十五) 採籃下3秒違例規則。
- (十六) 若球回到圓弧外後，進攻球員在圓弧內背向或側向球籃運球超過5秒，應視作違例。
- (十七) 當球成死球時並且進攻隊尚未與防守隊隊員之間傳遞球前，允許任一隊替換運動員。替換上場的運動員在他的隊友離開場地，並與他發生身體接觸後，方可進入場地。替換運動員需告知裁判員和記錄台人員。
- (十八) 每隊擁有1次30秒的暫停。比賽中包括犯規、違例、球出界、換人等。除了運動員受傷、特殊狀況經裁判指示才可停錶。
- (十九) 當有投籃出手犯規狀況發生時，應判罰被犯規隊於底線處發球。
- (二十) 在比賽中，一名運動員發生了兩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員和競賽召集人將有權利取消該運動員之比賽資格。競賽召集人將取消那些出現暴力行為、身體和語言上的攻擊行為、影響比賽結果、違反國際籃聯反興奮劑條例(國際籃聯內部條例第四篇)或國際籃聯的道德準則(國際籃聯內部條例第一篇第二章)的運動員比賽資格。競賽召集人有權根據該隊其他運動員的參與和違反的程度(包括沒參與這些行為的運動員)取消全隊的參賽資格。
- (二十一) 各隊伍若有不符參賽資格之球員出賽，經查證或檢舉屬實，則立即停止比賽，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二十二) 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以言語、肢體動作侮辱裁判等行為發生，立即停止比賽並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

九、檢錄方式

請各隊球員在比賽前15分鐘攜帶球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檢錄台進行檢錄，以備查驗，未攜帶者將以棄權論。

十、獎勵

冠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7分。

亞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5分。

季軍(二隊)：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3分。

優勝(四隊)：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1分。

十一、抗議規定

- (一)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 (二) 若在比賽開始前，對球員身份有任何疑慮，該隊隊長應於該場比賽前十分鐘內，向

競賽組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申訴)

- (三) 若提出申訴，請至競賽組簽署申訴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即確認此申訴，申訴一經成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 (四)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二、 注意事項：參加比賽的各扶輪社社友，除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籃球規則之規定外，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參賽運動員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 (二) 一旦報名手續完成，不得要求退費。比賽當日若有球員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導致參賽隊伍不足三名隊員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三) 請各運動員自行攜帶水或運動飲料，以免發生中暑脫水現象。
- (四) 若因天災、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大會得以考量安全問題而將比賽延後、變更或取消，並於活動前兩日公布於比賽官網。
- (五)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活動當日大會公佈實施。

十三、 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羽球雙打>

一、比賽宗旨

藉由羽球雙打比賽活動，鼓勵扶輪社友走出戶外，攏絡社友情誼及促進情感交流，培養全民正確健康觀念。

二、比賽日期：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4樓綜合球場

四、參賽資格：凡具有社員資格之社友均可報名(衛星社友併同母社報名，不另增設名額)

五、比賽分組：

- (一) 男子雙打：男性選手，依各社為參賽隊伍，每社限報1隊(可預報1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
- (二) 女子雙打：女性選手，依各社為參賽隊伍，每社限報1隊(可預報1名預備選手，當日檢錄後不可再替換)。

六、比賽辦法：

- (一) 分組採循環賽，後採單敗淘汰賽(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 (二) 比賽採21分制，先拿下21分者獲勝，即比賽結束。如比數為20:20平手時，採加分制，由一方先連續得2分者獲勝；如比數為29:29平手時，先取得第30分者獲勝。

七、檢錄方式

請各隊球員在比賽前15分鐘攜帶球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檢錄台進行檢錄，以備查驗，未攜帶者將以棄權論。

八、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 (一) 預定開賽時間5分鐘後，比賽隊伍未到者則視同棄權。核對比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開始，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不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如有異議請於開賽前提出。
- (二) 每場比賽一局決勝負，採落地得分制。
- (三) 比賽分數達11分時，雙方交換場地，球員可休息60秒。
- (四)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得0分；積分高者獲勝。
 - 2. 若兩隊(含)以上積分相等，以(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
 - 3. 若再相等，則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
- (五) 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場地旁空地及五樓選手休息區、觀眾席皆不得打球；球員席僅可有一名教練、一名助理教練，以及該場比賽人員，其餘人員請至觀眾席觀賞比賽。
- (六) 比賽時由大會安排非比賽中之其他隊伍選手為線審，以增加比賽公平性，若有爭議，判決以主審為主，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

- (七) 競賽章程及賽程將依選手報名隊伍異動，如有異議，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不予受理。

九、獎勵

冠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 7 分。

亞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 5 分。

季軍(二隊)：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 3 分。

優勝(四隊)：頒發獎牌以資鼓勵，並得總錦標積分 1 分。

十、抗議規定

- (一)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前 10 分鐘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
- (二)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領隊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 (三)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賽運動員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 (二) 一旦報名手續完成，不得要求退費。比賽當日若有球員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導致參賽隊伍不足二名隊員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三) 請各運動員自行攜帶水或運動飲料，以免發生中暑脫水現象。
- (四) 若因天災、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大會得以考量安全問題而將比賽延後、變更或取消，並於活動前兩日公布於比賽官網。
- (五)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活動當日大會公佈實施。

十二、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木球接力>

一、**競賽名稱**：木球接力賽

二、**競賽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三、**競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田徑場

四、**競賽資格**：以社為報名單位選出 4 男 4 女參賽(可預報 2 名替換選手，1 男 1 女)，社友及寶眷、扶青社(以 2 人為限)可混合組隊參加，但其中至少需含 4 名扶輪或衛星社友。

五、**競賽器材**：木球桿八支、木球八顆、球門 24 個、障礙物 16 個

六、**場地規格**：

(一) 跑道總長 30 公尺，寬 5 公尺。

(二) 跑道上每 5 公尺設置一球門，單個跑道上共 5 個球門。

七、**競賽形式**：計時決賽。(競賽形式將依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彈性調整)

八、**比賽方法**：

(一) 每隊分為兩組，第 1, 3, 5, 7 棒在 A 區，第 2, 4, 6, 8 在 B 區。

(二) 第一棒出發，手持球桿將球依序打過球門(僅可從球門正面進門)，通過五個球門後需將球打至接棒區，並將球棒交給第二棒，其餘棒次依此類推。

(三) 擊球過程中，不可以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球體。

(四) 球體、球桿及身體皆需進入終點才會停錶。

九、**獎勵**

冠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亞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季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並列優勝(五隊)：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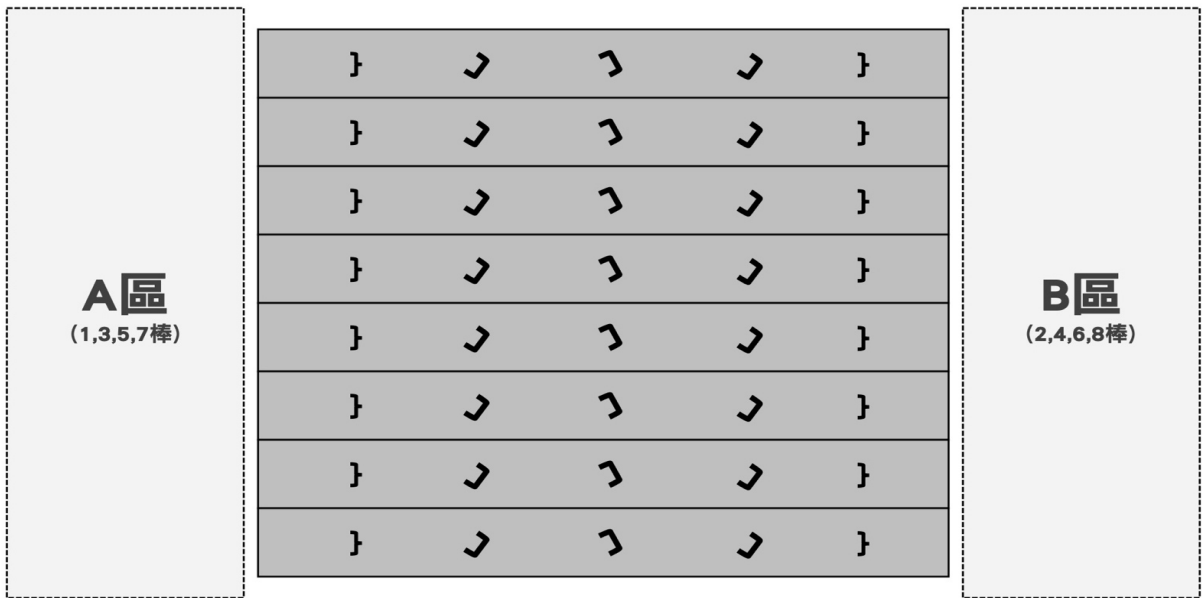
十、**罰則**：

(一) 擊球過程中，不可以身體任何部位觸及球體，每觸及一次則總成績加 5 秒。

(二) 擊球過程中，不可干擾他隊隊員擊球，違者總成績加 10 秒。

(三) 交棒時，不可將球桿以拋、丟、擲的方式交棒，違者總成績加 5 秒。

十一、**示意圖**：



十二、 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拔河>

一、**競賽名稱**：拔河

二、**競賽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

三、**競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田徑場

四、**競賽資格**：以社為報名單位選出 8 男 4 女參賽(可預報 2 名替換選手，1 男 1 女)，社友及寶眷、扶青社(以 2 人為限)可混合組隊參加，但其中至少需含 4 名扶輪或衛星社友。

五、**比賽方法**：

- (一) 出場比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不得穿著釘鞋(含去釘釘鞋)、足球鞋。(手套由大會提供)。
- (二) 各隊出場比賽選手為十二人，另加指揮一人。
- (三) 每一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
- (四) 比賽時間均為 40 秒，在規定時間內移動中央標誌帶於二公尺決勝線外者為勝，若無法分出勝負，則休息二分鐘後再加賽。
- (五) 比賽開始至三局結束，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違規者以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論(不同場次可以更換比賽選手)。
- (六) 局與局之間休息三分鐘。
- (七) 選擇場地以抽籤選之。如各勝一局，則第三局需再抽籤決定場地。

六、**獎勵**

冠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亞軍：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季軍(二隊)：頒發獎盃獎牌以資鼓勵。

並列優勝(四隊)：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七、**抗議規定**

- (一) 比賽過程中，球隊對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慮，請隊長以謙恭有禮的態度向裁判溝通尋求解釋，並不得作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 (二)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八、**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公佈之。**